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空天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荥阳市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陈义新
项目名称	河南空天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空天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科学大道与园区 15 号路交叉口东南侧，法定代表人肖阳，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我公司受河南空天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生产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油雾、噪声等）进行检测评价。				
项目组人员	李云龙、冯向丽				
现场调查人员	李云龙、冯向丽	调查时间	2025.3.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义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云龙、冯向丽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5.3.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义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油雾、噪声等。 检测结果：各工种接触粉尘、油雾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本次噪声测量结果显示，除机加工（铣床）、切割工（精密锯）外，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1）建议对精密锯单独隔离布置，远离其他低噪声工作场所；减少精密锯岗位作业人员接触高噪声时间； （2）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3）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